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有關
提供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
及
更改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之條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就向金華醫院提供財務協助訂立二零二二年擔保協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二年擔保協議項下提供之二零二二年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終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最高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未償還金額的償還義務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及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之條款

誠如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

根據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的任何修訂須經西藏弘和志遠及金華醫院書面同意。考慮到本公司的現金管理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二零二三年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授予金華醫院的循環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貸款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貸款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貸款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一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則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及按猶如其為一項交易處理。茲亦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及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由於現有貸款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及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向金華醫院提供財務協助，因此未償還現有貸款及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未償還現有貸款彙計）超過5%但低於25%，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就向金華醫院提供財務協助訂立二零二二年擔保協議。

背景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二年擔保協議項下提供之二零二二年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終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最高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未償還金額的償還義務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ii) 該銀行

擔保範圍： 本公司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償還義務(最高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未償還金額，包括(其中包括)本金額及任何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合約利息、複利息、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於執行該銀行有關償還義務的權利時合理產生的相關開支)提供公司擔保。

可動用期間： 就貸款協議而言，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應持續至相關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期限屆滿日後三年。倘貸款為分期支付，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應自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持續至最後一筆債務履行屆滿之日後三年止。於保證期間，該銀行有權就主債權的全部或部分、多筆或單筆，一併或分別要求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

本公司將不會從提供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收入。

提供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的資金來源

倘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有責任向該銀行付款，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金華醫院及該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金華醫院

金華醫院位於浙江省金華市，為一家三級乙等綜合醫院，並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是當地一家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醫療服務平台，專門從事腫瘤及癌症治療。金華醫院於本公告日期由致遠醫療（前稱浙江廣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現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之醫院管理協議管理。金華醫院由致遠醫療、杭州鈴藍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頂盛實業有限公司創辦。杭州鈴藍實業有限公司由鄭侃全資擁有，而杭州頂盛實業有限公司由徐申龍及張玉擁有9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侃、徐申龍及張玉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致遠醫療與金華醫院訂立意向書，據此，致遠醫療應向金華醫院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而金華醫院須向致遠醫療支付醫院管理服務費，有關費用應根據金華醫院於相關年度的收入百分比及多項目標表現指標計算。

意向書對致遠醫療與金華醫院於意向書期限內就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訂立醫院管理協議產生具約束力的合約責任。

根據金華醫院章程項下的下列管理權利，本集團能夠對金華醫院的經營及管理決策行使其影響力：

- (i) 有權提名金華醫院執行委員會七名成員中的六名，其中一名須根據工會選舉結果提名；
- (ii) 獲提名的該等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其中一名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 (iii) 有權提名金華醫院的院長、財務總監及監事。

金華醫院作為非營利性醫院，有別於營利性醫院。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金華醫院的創辦人無權享有股息或清盤後剩餘資產。剩餘資產應根據其章程或其管理機構的決定用於公益用途。倘剩餘資產未能根據金華醫院的章程或根據其管理機構的決定使用，應當在主管政府部門的主持下將剩餘資產移交給具有同等或者類似宗旨的法人實體，並對公眾作出公告。因此，鑒於金華醫院的性質為非營利性醫院及其現有章程規定，本公司不被視為金華醫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金華醫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銀行

該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銀行業務。該銀行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而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依賴本集團所擁有、管理及創辦的醫院的業務增長及價值提升。金華醫院由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就向金華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收取管理服務費。因此，提供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使本公司能夠從確保金華醫院的持續穩定增長中獲得商業利益，並最終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佈局作出貢獻。

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而提供以讓金華醫院可從該銀行獲得資金，維持日常業務運作、支持其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其於醫療衛生行業的競爭力。尤其是，金華醫院擬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運作，例如採購藥品及耗材以及償還貸款。有關資金亦用於不時支付業績掛鉤現金花紅以激勵其管理層及僱員，維持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此外，金華醫院將投資先進的醫療設備及技術以提升其競爭力，以及將其訊息及數據庫系統升級以提升其營運效率及能力。董事認為，提供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將有助於金華醫院的發展壯大。金華醫院向該銀行獲取資金將增強其在醫療健康行業的競爭力，並使金華醫院能夠維持甚至增加其市場份額。

再者，本公司提供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應考慮金華醫院與償還義務有關之信貸風險，因為本公司僅會在金華醫院違反償還義務而被催繳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之情況下，方會產生負債。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審閱其定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營運相關資料，並無發現金華醫院可能會違反償還義務的任何重大風險。基於本公司目前獲得的資料及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認為金華醫院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

由於本集團就向金華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收取管理服務費，而所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水平則以金華醫院的經營收入為基準，金華醫院的持續穩定發展最終將有利於本集團管理費收入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考慮到本集團與金華醫院的合約關係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決定不就向金華醫院提供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鑒於金華醫院由本集團管理，使本公司能夠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這使董事能夠評估金華醫院與償還義務相關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將僅於因金華醫院就償還義務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催繳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時產生負債。董事認為，金華醫院就償還義務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甚微，原因如下：

- (i) 於過往年度，金華醫院已按時償還其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並擁有良好的信貸狀況；此外，金華醫院取得的銀行貸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發展，如逾期貸款、拖欠利息或不良債務；
- (ii) 金華醫院取得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維持其日常業務營運及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開支；於過往年度，金華醫院的業務營運一直穩定；
- (iii) 考慮到金華醫院的實際財務狀況，金華醫院有充足的還款來源；及
- (iv) 本集團能夠對金華醫院的經營及管理決策行使其影響力，以追蹤金華醫院的資金賬戶，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的經營穩定性及現金流量，並監督、管理及確保履行償還義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本公司有權在保證責任範圍內向金華醫院申索賠償，並可享有債權人對債務人的權利，惟不得損害債權人權益。賠償的形式可以是現金或其他形式，必要時本公司可選擇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申請強制履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有關各方沒有相反的約定，則本公司於提供公司擔保時一般可享有該等權利。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項下並無協定代價或補償條文，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現有貸款

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華醫院訂立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公告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

更改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之條款

誠如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有條件同意將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授予金華醫院。

根據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的任何修訂須經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書面同意。考慮到本公司的現金管理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二零二三年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授予金華醫院的循環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修訂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信貸限額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管理，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經濟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貸款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貸款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貸款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西藏弘和志遠（作為貸款人）

(ii) 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金額： 最高信貸限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在可動用期間內，經西藏弘和志遠同意，金華醫院可根據需要循環在授信額度內提款和還款。

可動用期間： 金華醫院須於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簽訂日期起的三(3)年內申請提款。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期限： 自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

利率： 年利率4.79%，並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進行調整。

提款日期： 在可動用期間內根據金華醫院需要提款，提前五(5)個營業日通知西藏弘和志遠。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的
允許借款用途：** 除西藏弘和志遠事先書面同意外，金華醫院僅可將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本金金額用於：(i)解決金華醫院營運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薪酬、藥品及耗材採購；(ii)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及(iii)購買醫療設備及設施。

先決條件：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提款：

- (1) 金華醫院與西藏弘和志遠簽妥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
- (2) 金華醫院在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中作出所有陳述及保證或與此相關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
- (3)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下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告)，以及金華醫院及西藏弘和志遠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下的規定；
- (4) 自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簽立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5) 金華醫院於擬提款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向西藏弘和志遠提交提款申請及有關提款所得款項用途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藥品採購協議、訂單、工資核算證明文件或西藏弘和志遠認可的其他證明文件)，並獲得西藏弘和志遠的同意。

還款：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應於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期限屆滿日，即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的應計利息必須同時償還。

提前還款：

金華醫院可在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到期前，提前償還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

- (1) 金華醫院應事先五(5)個營業日向西藏弘和志遠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列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的日期；
- (2) 金華醫院須於提前還款日按西藏弘和志遠要求就提前還款金額向西藏弘和志遠支付所有應計利息；及
- (3) 西藏弘和志遠同意此提前還款。

終止：

一旦發生以下任何終止事件，經西藏弘和志遠通知，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應立即終止，金華醫院必須應西藏弘和志遠要求，立即償還全部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並向西藏弘和志遠提供因該終止事件招致的任何損失之全部彌償：

- (a) 金華醫院違反任何其他財務責任；
- (b) 任何人士向金華醫院發出破產令、對金華醫院任命破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清算金華醫院的任何資產；
- (c) 向金華醫院提呈或展開任何法律申索或程序，而將導致上文(b)段所述的後果；
- (d) 金華醫院的任何資產或財產遭扣押或被執行可能影響金華醫院任何資產或財產的扣押；
- (e) 金華醫院被視為無法或不可能償還債務；或

- (f) 金華醫院違反其於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內任何陳述、承諾、保證或義務。

抵押物：

金華醫院(作為押記人)應以其提供醫療服務的應收款項向西藏弘和志遠(作為承押人)作出質押，以確保金華醫院按照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準時償還貸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金華醫院已悉數提取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經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補充)，而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則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及按猶如其為一項交易處理。茲亦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及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由於現有貸款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及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向金華醫院提供財務協助，因此未償還現有貸款及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未償還現有貸款彙計)超過5%但低於25%，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擔保協議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終止)
「二零二二年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擔保協議
「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
「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償還義務(最高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未償還金額，包括(其中包括)本金額及任何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合約利息、複利息、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於執行該銀行有關償還義務的權利時合理產生的相關開支)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二三年貸款補充協議」	指	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循環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該銀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醫院的中國最大、最高標準的地區性醫院，供使用床位一般超過500張，提供覆蓋廣泛地區的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的學術及科研任務
「三級乙等醫院」	指	各三級醫院可進一步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級乙等醫院為中國三級醫院中的第二等醫院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貸款
「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公告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	指	西藏弘和志遠根據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貸款補充協議補充)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最高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	指	西藏弘和志遠(作為貸款人)與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可參閱二零二零年公告
「現有貸款」	指	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及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
「現有貸款協議」	指	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及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華醫院」	指	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
「意向書」	指	致遠醫療與金華醫院訂立醫院管理意向書，據此，致遠醫療將向金華醫院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而金華醫院將向致遠醫療支付醫院管理服務費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民辦非企業單位」	指	由企業、機構、協會或其他公民實體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設立且進行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實體
「償還義務」	指	由該銀行與金華醫院訂立或將要訂立的授信額度協議、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及其他文件項下的金華醫院之所有償還義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弘和志遠」	指	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致遠醫療」 指 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廣廈醫療科技有
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